合同编号：UEJCA2603576CGN00

洋浦展示馆2026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UEJCA2603576CGN00

甲　　方：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人：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UEJCA2603576CGN00

甲方：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儋州市直属机关办公大楼十六楼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10 日洋浦展示馆 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NZL-2026-0022）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服务内容及包括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为洋浦展示馆提供设备维护、网络维护、日常运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等服务。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

（三）磋商环节记录中澄清和作出说明的。

（四）服务地点：洋浦展示馆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验收要求

（一）服务质量评价

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相关评价，服务质量评价的范围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如服务效率与效果、服务规范性、合同执行、人员管理、服务沟通等方面做评价，届时可由甲方组织根据实际需要，对运维服务内容做服务质量评价。

（二）项目运维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针对运维内容进行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或也可采取多种方式组织验收。运维验收方式如下：

UEJCA2603576CGN00

1.邀请专家针对运维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验收申请开展评估，并按照相关验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2.由甲方组织评议小组对运维内容进行相关验收，主要根据实际运维内容的完成情况、项目交付成果等进行验收，评审通过后予以验收。

3.包括但不限与以上两种方式组织的验收方式，可采取其他合规的验收方式进行相关验收工作。

4.日常的维护须由展示馆的代表签字确认。

5.根据附件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乙方指定其属地分公司即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海南分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实施、验收、考核等相关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约定，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

（2）擅自改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导致项目运营服务中断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且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4）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解散或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可能影

UEJCA2603576CGN00

响本合同履行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服务的额外费用、因服务中断造成的损失等）。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对应服务的款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10日内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由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资料、文档及数据。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应退还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向甲方获取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UEJCA2603576CGN00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现场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的不间断现场服务支持，现场技术支持包括：

（1）设备的启保全面现场检查，并建立技术档案；

（2）定期的预防性巡检（包括硬件及系统全面检查）；

（3）紧急现场故障处理，展示馆内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情况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4小时内完成检修处理。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如乙方未按要求作出响应或未响应到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1000元/每次（在尾款中扣除）；

（4）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更换与维修部件。

（6）备件要求：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针对展示馆内易坏、易损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备件。保证设备及配件与展示馆正在使用的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同批次，无色差、兼容问题。

55寸无缝拼接屏、LED地砖屏、墙面屏、天花屏、拼接器、光纤发送卡、接收卡、LED筒灯各备件不少于10件（平方）；系统操作平板、笔记本电脑、语音讲解器各备件不少于2台。

（7）响应：硬件设备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软件问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问题。

（8）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全年（包括节假日）每天24小时驻场至少2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保证设备操作、故障排除、维修等。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要求返还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UEJCA2603576CGN00

8.小时服务热线支持：乙方提供全年（包括节假日）每天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1,269,660.00元（含税）。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备件、人员进场（项目经理、工程师）等保障工作（备件工作需甲方、乙方、洋浦展示馆等共同签字确认），且在一周之内进场，并对现场进行检修，完成此项工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捌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80,898.00]。

2.进度款支付:服务期满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第一季度项目服务报告，甲方对第一季度的项目服务进行季度综合评定并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整]，小写[￥253,932.0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第二季度项目服务报告，甲方对第二季度的项目服务进行季度综合评定并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捌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80,898.00]；服务期满九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第三季度项目服务报告，甲方对第三季度的项目服务进行季度综合评定并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17%，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整]，小写[￥215,842.20]。

3.尾款支付：服务期满十二个月，完成全部服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即：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零捌拾玖元捌角整]，小写[￥38,089.8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

UEJCA2603576CGN00

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方式：整体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报甲方审核，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尾款发票报甲方结算。

（三）以上进度款项及尾款，均应先由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如因乙方开具发票迟缓，甲方的行政审批、财政拨款延迟原因未能如期付款的，付款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四）根据附件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乙方指定其海南分公司开具发票和接收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的海南分公司向甲方提供上述相应合同价款的合法有效发票，在收到发票且核验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应付款直接汇入乙方的海南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乙方的海南分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号：78980188000018413

开户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1929

开户行电话：0898-6858858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谢一海 18976780880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真实有效；若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账户变更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资金风险、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洋浦展示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UEJCA2603576CGN00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进场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与乙方协商处理。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对应部分的合理费用，已支付的预付款超出该费用的部分应予退还。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无权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二）服务期内，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乙方义务达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

UEJCA2603576CGN00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书面承诺；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UEJCA2603576CGN00

十五、补充条款

（一）谅解与备忘条款；

（二）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三）双方约定其他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UEJCA2603576CGN00

合同编号：UEJCA2603576CGN00

签 字 页

甲方（盖章）：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采购招标机构（盖章）：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UEJCA2603576CGN00

合同编号：UEJCA2603576CGN00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L-2026-0022
包编号：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委托，就洋浦展示馆2026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L-2026-0022，采购计划批复号：460400-2026-JHSP-00247）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总价）：126966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UEJCA2603576CGN00

1-1	C160799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160799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的运维范围主要是为洋浦展示馆信息化设备提供运维服务等。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全文。交付（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洋浦展示馆信息化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项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	1,269,66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张霖

UEJCA2603576CGN00

联系电话：	13398959477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用户单位：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联系人：	郭海彬
联系电话：	13398933385
联系地址：	

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UEJCA2603576CGN00

附件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为了提高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效率，实现客户项目实施及支撑的本地化，提供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现就以下事宜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进行授权委托：

1、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分公司”）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海南省任一客户发起的项目招投标，并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约。

2、授权海南分公司负责人冯辉在海南省内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签署过程中，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派员处理与招投标项目有关事务。

3、授权海南分公司就海南省内项目向客户开具发票、收款并缴纳税款等相关事宜。授权账号如下：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号：78980188000018413

4、本次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一年。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章）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UEJC2026035766GN00